

门市出租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邓学梅 身份证号: 51222619730421076x

乙方(承租方): 杨小庆 身份证号: 500382199102193801

甲方将奉节县永安镇夔州路67号门市出租给乙方,租期201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8日(十年),如需续租,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租赁给乙方,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付给甲方门市租金490000元(十年租金,一次性付清)大写:肆拾万玖仟元整。

二、乙方整修甲方门市,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一切费用。

三、乙方在承租十年有效期内,若经营不善,需要转让,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,可自行转让,但要通知甲方。

四、在乙方承租期内,甲方不得收回乙方门市。乙方违约,甲方不得退还乙方所缴全年租金。

五、乙方在承租期内,必须合法经营,若因乙方违法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,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。

六、因门市经营所发后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合同到期前一个月,甲方有权到乙方查看水电费是否缴清;如有拖欠,乙方需全部交清。

八、合同到期,本合同自动失效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: 邓学梅

乙方签字: 杨小庆

年 月 日